附件1：

首都体育学院派出学生工作流程图

我校与国（境）外大学签署协议

学生选拔

办理出国手续

校园网通知、研究生部或学院组织学生选拔

获得录取通知书和邀请，转交学生确认个人信息

学生与学校签定《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协议书》《学生声明》《亲属声明》等相关协议

国际教育学院统筹，确定学生名单

学生办理证、照手续

国际教育学院将审批合格的学生名单公示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学生。

学生缴纳有关费用

保险、机票、行前教育

学生填写《首都体育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申请表》《首都体育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学分互认课程申请》，确定在对方学校欲选课程，本科生经学院审批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；研究生由研究生部确认。

派出

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，并按期返校

国际教育学院联系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，获取申请材料，组织我校派出学生填写

办理学分互认、成绩登记

各学院、研究生部按照备案的《首都体育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学分互认课程申请》办理学分互认并进行成绩登记

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申请材料邮寄给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

学生上交总结材料。国际教育学院按各项目通知完成补助、奖励等事宜

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办理录取和留学签证通知手续